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瑞玛精密，证券代码：002976）于2023年12月27日、2023年12月28日、2023年12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以现金3,998万元的价格购买 Hongkong Day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称为“香港大言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 Pneuride Limited（以下简称“普拉尼德”）19.99%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普拉尼德19.99%的股权，普拉尼德成为公司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 Pneuride Limited 19.99%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完成该事项涉及的商务、发改、外汇备案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除前述事项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

形；

- 7、公司股价未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
- 8、公司不存在重大风险事项；
- 9、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说明的事项之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不存在将未公开的 2023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情形；
-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 2、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的核实函及其回函。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 日